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的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采购农路、农桥养护和维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路、农桥养护和维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科拓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 669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03.9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科拓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